Cindy / October 14, 2010 10:57PM
Re: [轉錄] 李家同：如果我被殺！/ 聯合報 2010-03-13
我想台灣是不能沒有死刑的，
鼓吹廢除死刑的人為什麼沒有想過受害家屬的立場，
他們深愛的家人就因為歹徒的衝動和狠毒而離開人世，
經過恐懼和驚嚇死去的，
難道他們不痛嗎?
我想這些想廢除死刑的人應該深思:今天換作是你深愛的家人呢?
你還會對歹徒說沒關係，叫你的家人要寬恕他嗎?
真是太諷刺了!
真的要好好想想，這些歹徒為何會成為死刑犯，
只是因為精神異常的藉口，還是一步錯步步錯，
敢作要敢當，不要只用廢除死刑逃過一劫，既然殺了人就接受死刑的制裁!

陳淑樺歌友會 / September 26, 2010 12:07AM
聖人不死，大盜不止
李家同教授把寬恕和社會秩序這兩個議題搞混了!

稍有智慧的人都明白生命的價值不在長短。 死刑對罪犯來說也未必比無期徒刑人道。

為了維護社會秩序採取的制裁手段，是顧及多數人利益的嚇阻方式之一，不是代表由仇恨轉而對加害者進行報復的行為。

假設，我在街上被一群瘋狗攻擊，我會(動物)本能的防衛和反擊，然後通知有關當局來處理，以免再有悲劇發生。 但聖人李教授可能選擇不報復，讓牠們咬大腿，咬肚子，咬脖子，直到一息尚存，再告訴這群瘋狗仔，一定會『寬恕牠們，並為牠們祈禱。』

狗改不了吃屎，那是狗仔的天性，但狗仔亂咬人就不行，尤其是有狂犬病的瘋狗！
台灣有那麼多躲在暗處，專咬無辜路人的瘋狗，主管機關難道沒有責任撲滅嗎?
無知的胡亂寬恕只會讓問題更加失控。

狂犬病是一種傳染疾病，先進國家不常有，但台灣的媒體就像瘋狗一樣，喜歡亂咬人。 通常是由低級的腥羶色平面媒體開始亂咬，然後再傳染給其他電子媒體，這些瘋狂媒體自認只是轉述別家媒體的新聞，沒有法律責任!!??
台灣社會的瘟疫就是這樣透過無知與姑息而傳播開來!

知識份子的風骨與良知代表著社會的希望! 百年前的知識份子為了革命志業，全都是提著頭在辦報。
他們是一群滿腔熱血，以筆代劍去對抗強權的不怕死俠客。 而革命百年後，台灣的媒體工作者，卻都成了滿肚子壞水，手拿屠刀，專欺弱小，不管他人死活，要錢不要臉的流氓。

台灣需要的是敢與惡勢力對抗的良心份子，不是整天裝聖人，頭腦不清，又沒勇氣、能力面對現實，解決亂源的知識份子。

憲法保障言論和出版自由乃是為了對抗政府的龐大勢力，讓攸關「公共利益」的事件得以真實重現。 報導與「公共利益」，如貪污弊案有關的「公眾人物」之隱私時，只要是出于善意，就算消息來源有誤，媒體仍能享有免責權。

但媒體『蓄意』誹謗報導『非關公共利益』之個人隱私時，先進國家的法院會處以「天價」的『懲罰性賠償金』。
這種懲罰就是要清楚的讓媒體知道，新聞自由的特權來自人民，《濫用社會公器》，散播謠言，欺壓弱小，圖利自己，這種黑心媒體與貪腐政權並無二致。

我們正計畫請余天立委推動黑心媒體[url=http://taiwanright.org/]『懲罰性賠償』。[/url]
以現在的制度，打訴訟官司好幾年，只賠幾百萬，付律師費都不夠。
但對身價數百億的財閥卻是不痛不癢，笑話一樁，也難怪只會不斷助長歪風。
對抗台灣病態的黑心媒體，只有這一帖『懲罰性賠償金』才是最有效的良方。

---

etide / June 15, 2010 03:46AM

Re: 李家同：如果我被殺！
我相信並很佩服李家同先進。

寬恕與報復兩者都是心裡頭的觀念，但是前者有意識與自我的超越性，後者當然是動物性，有時此動物性還化妝成正義、公平、安定的力量。

後者其實也沒甚麼錯，就是程度低一點，所謂正常一點，如此而已。正如有的人，如同黑道人士一般，會以『未起濛』『一陣惡念』『幹』你壞是嗎，我們就是制裁你！這種俗之又俗的偽正義觀。

但是前者，寬恕，顯然遠遠超出一般的動物性，這不知是甚麼人甚麼時候悟出來的高等心靈力量。正如當年理性之於君王相對於暴君的聖明。寬恕好像是翻譯過來的字詞，中文裡是寬容或僅僅是恕，或所謂忠恕之道，是封建裡頭稍善的行為。所以，寬恕來自於上帝，上帝告訴耶穌的嗎？

其實寬恕是自我真智本魂樂觀的能力，報復心人人有，但是能選該選的光明，給自己發光的能量，就是寬恕。寬恕時不能說一定沒有傷痛，但是寬恕是真正治療心靈裂痛復癒心靈的靈神，寬恕能使該人做更偉大的事，領悟更高的智慧。這種報償是無與倫比的。

就釋迦佛教教義裡甚至連寬恕都不必要，就是一聲阿彌陀佛，道盡一切，更加往未來佛前進。

報復根本就是輪迴的一種。

---

kf / June 15, 2010 03:38AM

Re: [轉錄] 李家同：如果我被殺！/ 聯合報 2010-03-13
我相信並很佩服李家同先進。

寬恕與報復兩者都是心裡頭的觀念，但是前者有意識與自我的超越性，後者當然是動物性，有時此動物性還化妝成正義、公平、安定的力量。

後者其實也沒甚麼錯，就是程度低一點，所謂正常一點，如此而已。正如有的人，如同黑道人士一般，會以『未起濛』『一陣惡念』『幹』你壞是嗎，我們就是制裁你！這種俗之又俗的偽正義觀。

但是前者，寬恕，顯然遠遠超出一般的動物性，這不知是甚麼人甚麼時候悟出來的高等心靈力量。正如當年理性之於君王相對於暴君的聖明。寬恕好像是翻譯過來的字詞，中文裡是寬容或僅僅是恕，或所謂忠恕之道，是封建裡頭稍善的行為。所以，寬恕來自於上帝，上帝告訴耶穌的嗎？

其實寬恕是自我真智本魂樂觀的能力，報復心人人有，但是能選該選的光明，給自己發光的能量，就是寬恕。寬恕時不能說一定沒有傷痛，但是寬恕是真正治療心靈裂痛復癒心靈的靈神，寬恕能使該人做更偉大的事，領悟更高的智慧。這種報償是無與倫比的。

就釋迦佛教教義裡甚至連寬恕都不必要，就是一聲阿彌陀佛，道盡一切，更加往未來佛前進。

報復根本就是輪迴的一種。

---

l'etranger / May 17, 2010 09:00AM

Re: [轉錄] 李家同：如果我被殺！/ 聯合報 2010-03-13
大家總偏愛具體的東西，
好像非得就著這些例子、材料、事件、概念才能思考、才能討論，
但是往往容易陷在一個 intellectual game 裡面，
像用棋子下了一盤象棋，
下到最後，有贏有輸、也有樂趣，
但是到底為什麼卻從頭到尾沒想清楚。

舉例，
實在是很危險的事情，
套去德國諺語：
一旦理解錯誤，就像上錯車一樣，無法回頭。

邱麒 / May 15, 2010 10:47PM

Re: [轉錄] 李家同：如果我被殺！/ 聯合報 2010-03-13
我倒覺得李家同教授舉中美的例子十分不洽當。
的確，中國跟美國犯罪率不低，但也不能就因此作為廢除死刑的藉口。
歐盟或其他不執行死刑的國家犯罪率就很低嘛??
那為何不舉新加坡的例子呢??
星國還是有死刑制度的、嚴刑峻法也是出了名；
但，眾所皆知的是，星國可以說是治安很不錯的國家。
不知道廢除死刑的國家有哪個治安可以比擬星國呢??

第二，我對於阿米希人的例子更為不解。
有位阿米希人去安慰兇手的太太，並對兇手表示寬恕...但，那位阿米希人是受害者家屬嘛??
不是的話我不覺得去安慰人有什麼困難的。
大批的阿米希人出席葬禮，或許其中有受害者家屬吧。
但，有全部受害者家屬都選擇原諒嘛??
而且更令人不解的是，為何還要成立基金會以"金錢"幫助兇手家屬呢?
那些金錢可以去幫助更多需要的家庭，如果兇手家屬需要幫助的話，也可以善用社會福利。
也就是說，根本不用特別成立基金會幫助兇手家屬吧。這樣做實在矯情。

第三，關於女兒在非洲幫助貧窮人那個例子，也沒有談到兇手最後怎麼了。
或許那位父親是要為她女兒完成願望。並不是原諒了兇手本人。

以上淺見 邱麒 g90150@yahoo.com.tw 2010/05/15

---

oohee / May 05, 2010 02:34PM

Re: 同意 Oohee 的「洪水與堤防」論點 - Re: [轉錄] 李家同：如果我被殺！/ 聯合報 2010-03-13
死刑存在的國家，其犯罪率不見的較低，與其該地區當時之人民道德觀、文化水平更有關係，如要真的比較，必須在同一地區同一時間更改存、廢來做比較才客觀，目前沒有此等數據，那就別用似是而非、顛倒因果之論述來欺騙大眾。

我今年44歲，沒學過法律，我只用2個面像說明:
(1) 我小時後父母沒警告過我不可以吸毒，那時候販毒是死刑，也沒聽說鄰居誰家小孩吸毒，吸毒問題在台灣受到很好的控制，現在請你問問有青少年的父母，那個不擔心的要死，就連我交友有限的幾個親友中就有2個案例，其父母憂心忿怒又無助之情境真教人同情卻又愛莫能助，販毒在台灣成了一種大事業，我看廢除販毒死刑就樂了販毒組織與黑道，感謝政府的德政，讓他們在台灣有蓬勃發展之機會。高律師在2100全民開講時辯稱，大陸目前販毒是唯一死刑，但仍有販毒案例出現，這個狡辯可是社會毒瘤，案例出現與吸毒氾濫全然不同等級，要不是大陸重判販毒者，依照大陸夜店文化之普及，如果"販毒有理，吸K無罪"，其吸毒氾濫將遠超過任何國家。
(2) 董念台在"國民大會" 節目中說他認為死刑對犯案無赫組之做用，這點我跟本無法認同，我剛搬來社區時，三不五時就有鄰居遭竊，後來我建議管委會多處設立監視器以嚇阻偷竊，自此，鄰居遭竊已不復聽說，一件也沒有，可見歹徒就怕受法律的制裁，怎麼會沒用呢? 不過，董先生的言論使我驚覺，如果在一個不適合廢死的地方驟然廢死刑，那麼重犯罪會增加，黑社會將壯大，看來組織黑社會很有前景，我得趕緊計劃計劃才不致失去先機。

全台灣我看到的每家門口都有上鎖，大部份還加鐵門上2道鎖，可見我們距離大同世界門不閉戶還遙遠的很。犯罪率就好像洪水，法律制裁程度就如河堤，做為防堵洪水氾濫之最終防限，犯罪率低的地方就如洪水水位低，自然不必將河堤建的非常高，可是，如果在犯罪率仍高的地方硬要拆掉河
堤，那麼你就等著河堤潰決、洪水氾濫成災。由於生命已公認為最為無可替代之價，故死刑可視為最重處罰，但歐盟地區或許犯罪率已相對低到沒有死刑也依然沒有太大影響，那是因為他們洪水水位很低，少了死刑這個堤防也沒差，我沒有歐盟之犯罪率這方面的數據，我只知道，歐洲人吃魚都見不得魚頭，否則就寧可不吃，這樣的民族性其暴力傾

向我想相對小很多。

Oohee.chen@gmail.com 2010/05/04

HP / May 04, 2010 07:46PM

同意 Oohee 的「洪水與堤防」論點 - Re: [轉錄] 李家同：如果我被殺！/ 聯合報 2010-03-13

Dear Oohee,

你的論述很有道理，很贊同您的觀同。

雖然我傾向支持廢除死刑。但就像您的「洪水與堤防」的比喻一樣，我們目前所用的是築堤的方式來減少水患。現在水位仍高，堤防突然撤掉，會出大問題。

而你所提的「學校的教育、宗教的規範力量、社會風氣、價值觀、邊緣人之輔導、家庭之關懷努力」，應是類似大禹治水的「疏浚導引」。

我認為現代社會充斥的「高築堤防」的圍堵決解方式，實在不是長久之計。

Oohee / May 04, 2010 03:11PM

Re: [轉錄] 李家同：如果我被殺！/ 聯合報 2010-03-13

敬愛的李教授，

學校的教育、宗教的規範力量、社會風氣、價值觀、邊緣人之輔導、家庭之關懷努力，這些才是對於降低犯罪率的解決之道，最重要的是，因果順序絕對不能攪錯，提防要有多高，要看洪水高度來決定，廢死刑在台灣尚言之過早，不能先拆掉河堤，再來寄望水位會降低或不致氾濫，廢死刑也不應該成為目標，如何加強道德教育、鼓勵宗教善良為善示範、改善社會風氣、價值觀等等，才是我們的目標。
原諒罪犯只會使罪犯更為猖狂，就算他在你的感化下後悔了，失去了李教授，多了個後悔的罪犯，值得嗎?
Oohee.chen@gmail.com 2010/05/04

---

gustav / April 13, 2010 10:55AM

Re: [轉錄] 李家同：如果我被殺！/ 聯合報 2010-03-13

發生了悲劇，被害者的家人的痛苦是旁人無法感受的，
只是，
我們對加害者的情緒，實質上卻不斷在強化、延續我們自己的苦痛，
對加害者的報復，其實也根本不能平復我們的缺失，
被害者被依樣殘害，我們又能獲得什麼？
為了一口怨氣，又再多添一樁一模一樣的暴行，這樣值得嗎？

John / April 12, 2010 11:18AM

Re: [轉錄] 李家同：如果我被殺！/ 聯合報 2010-03-13

或許李家同教授有此寬闊的胸襟，但如果是他的子女像是白小燕一樣的被凌辱迫害呢? 不知孩子是生是死，
一天寄來一小截指頭，那不僅是孩子的痛，更是痛到為人父母的心底.

別人怎麼對待自己，只要是身體的痛能承受的了，心靈的創傷可以自我慰藉，那我覺得就不算什麼.
可是加諸在自己家人身上的一切，尤其是孩子聲嘶力竭的苦喊求救聲，我很想問李家同教授，
你能隔著電話對那頭的孩子說，

" 孩子忍者點，再一下子就不痛了，寬恕這人，原諒他吧!!! "

---

adaptor / March 16, 2010 04:20PM

[轉錄] 李家同：如果我被殺！/ 聯合報 2010-03-13
李家同：如果我被殺！
【聯合報／李家同】2010.03.13 02:35 am
http://udn.com/NEWS/OPINION/OPI4/5472174.shtml

Source: 聯合報

如果我被殺，只要一息尚存，我一定會告訴殺我的人，我絕對寬恕他，也會為他祈禱，更會要求友人照顧他的家人，尤其要使他的孩子不再留在社會黑暗的角落。如果我無法說這些話，我也無所謂，因為我的太太和女兒絕不會痛恨殺我的人，她們一定會為他祈禱，也會照顧他的家人。不僅如此，我的學生不會有一個人希望他被處死刑。

我並非善惡不分的人，我當然知道殺人是不對的，但我更知道，我們心中一定不能有任何恨意，更不能有報復的心理。尤有進者，我深深感受到的是：寬恕最能帶來心靈上的平安。前任教宗被刺，康復以後，立刻到監獄去探訪那位刺殺他的人，而且始終面露慈祥的微笑。現任教宗去年又被攻擊，事後也立刻去探訪那位攻擊他的人。

有一位美國年輕女孩，到非洲替窮人服務，不料被刺身亡，她的爸爸飛到那裡處理後事，目睹當地的窮困，回國以後，募了很大一筆款項，成立了一個機構，專門幫助那裡的人，這位爸爸從來沒有替他的女兒尋求任何的報復。

美國有一種人，叫做阿米希（Amish）人，他們是和平主義者，二○○三年，一位帶槍的人進入了他們的一所小學，開槍殺小孩，然後自殺，五位小女孩身亡，兇手自殺幾個小時以後，一位阿米希人立刻去安慰這位兇手的太太，表示了對她丈夫的寬恕，一位阿米希人擁抱了兇手的父親長達一小時之久。大批阿米希人出席了兇手的葬禮。最後，這些阿米希人還成立一個慈善基金會，以金錢幫助兇手的家屬。

歐洲一直是個國與國之間冤冤相報的地區，但二次世界大戰以後，這一切都已過去，誰也不再記得當年的仇恨，歐洲的和平帶來了空前的繁榮。反觀非洲地區，國與國之間，似乎永遠有著不能忘卻的仇恨，這些仇恨帶來了戰爭，當然也導致非洲的貧困。

在國人強烈反對廢死刑之時，不妨看看國際間對死刑的看法，一共一三九個國家沒有死刑，也就是說，全世界三分之二的國家都已不再執行死刑。歐盟是全體沒有死刑的，最近廢止死刑的國家是蒲隆地和多哥，都是非洲國家，美國和中國大陸仍在執行死刑。可是，從未有人說，美國和大陸是犯罪率極少的國家。

每一次有一個國家廢止死刑，羅馬競技場就會點燈，以示慶祝，這個競技場已是廢墟，但是，當年這是殺人的地方。競技場成為廢墟，歐盟國家廢止死刑，是人類進步的象徵也。

國人應該冷靜下來，好好思考執行死刑背後隱含的想法，也更要看看為何有這麼多的國家不再執行死刑，為什麼這些沒有死刑的國家並沒有很高的犯罪率，那些有死刑的國家也沒有很低的犯罪率。

可是，最重要的是：我們該不該寬恕我們的敵人？阿米希人是心靈上最有平安的人，而他們也是絕對實行寬恕的民族。他們的寬恕是鐵一般的事實，兩位教宗的寬恕也是鐵一般的事實，我們的社會，能不能至少探討一下寬恕的意義？

我已過七十，也不能說從未有人對我不好，但的確我的內心深處，絕對沒有對任何人有怨恨之情，我一直過得平平安安，就是這個緣故。

我們常聽說大家要療傷止痛，很多人以為要療傷止痛，一定要使正義得以伸張，但是，正義常常是盲目的。我們必須記得前任教宗所說的話，「和平建築在正義之上，正義建築在寬恕之上」，我們的社會，應該要注意「寬恕」的重要性了。

（作者為暨南、清華、靜宜大學榮譽教授）